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招）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招），属于零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亚北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30032.87万元，资产总额为40427.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亚北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招）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招），属于零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稻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74.38万元，资产总额为529.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